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
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6170574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
侧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 1688#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15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6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18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十一 附件 20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60 万吨以及新型砼砌块 3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40 万吨预拌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宏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05月19日；（详见附件1） 10、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预审[2015]164 号），2015年6月18日；（详见附件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1、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 12、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5]246号）《关于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7月21日；（详见附件3） 13、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table><tr><th>规 模</th><th>小 型</th><th>中 型</th><th>大 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⁶J/h)</td><td>1.67,<5.00</td><td>≥5.00,<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3.3</td><td>≥3.3,<6.6</td><td>≥6.6</td></tr></table>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able><tr><th>规 模</th><th>小 型</th><th>中 型</th><th>大 型</th></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⁶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⁶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仅针对食堂部分进行验收，暂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56456.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本项目设计建有 3 栋 1F 厂房，1 栋 5F 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3 条以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60 万吨以及新型砼砌块 30 万方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实际建有 2 栋 1F 厂房，1 栋 5F 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实际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试生产。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预审[2015]164 号），2015 年 6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21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5]246 号）对《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0 进行了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阶段性环保自主验收（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40 万吨）。

本次范围为该项目环保设施中食堂部分内容（2 个灶头、隔油池和对应新增的一台油烟净化器及其对应进排风管道），废水、其他废气和固废等已在前期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食堂部分）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本项目东侧为龙兴大道，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天汇源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北侧为纬十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生产场所中心经度：E117°30' 25.31"；纬度：N31°47' 10.0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验收部分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食堂	新建，位于综合楼内 1F，供员工休息与用餐	位于综合楼内 1F，供员工休息与用餐、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配套建设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环保设施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油渣	/	收集后外售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灶头	/	/	/	2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87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4 年消耗食用油与提供用餐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耗能	实际产/耗能
1	消耗食用油	/	/	400 千克/年
2	提供用餐量（菜品）	/	/	15 吨/年

续表二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附件 6）可知，企业年用水量为 10344m³，其中生活用水中食堂后堂用水年用水量为 960 m³（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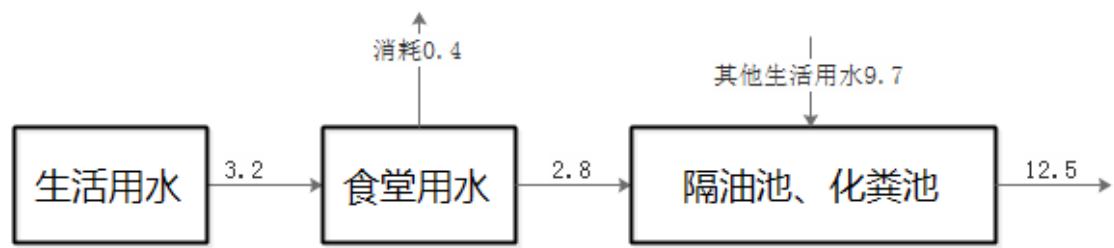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t/d

2.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食堂部分）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食堂内设 2 个燃气灶头，利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已对项目其他废气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其他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油烟排风罩	2 个灶台

表 3-1 本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有组织	16	0.4*0.4

3.2 废水

企业已对项目废水进行自主验收，该项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 噪声

企业已对项目噪声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噪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油渣、食堂泔水。食堂隔油池设置在办公楼内食堂南侧，体积约 9 立方（3m*2m*1.5m）。

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方式
隔油池油渣	0.3t/a	0.3t/a	收集后外售
食堂泔水	15t/a	15t/a	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2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58
2	废水治理	15
3	噪声治理	12
4	固废治理	10
5	绿化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国家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等政策要求,满足合肥市对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贯彻落实《合肥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合肥市境内电厂废弃物,变废为宝,使工业废渣资源化,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从项目的经济效益和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的社会效益出发,决定在合肥循环经济园建设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采用自动化、数控程度较高的设备组成的自动化生产线,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该项目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我国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发展方向,符合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政策要求,前景十分广阔。

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预审[2015]164 号。规划占地约 56456.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土地、车间、仓库、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选购安装。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实现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80 万方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方新型砼砌块,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对照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以及安徽省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区域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新型材料、节能环保材料、适度发展新型化工材料为发展重点的皖江城市带原材料产业新基地,本项目属于新型材料建设,符合开发区定位要求。

根据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建设地块四周均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市政用地,地块 3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四

因此从区域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3、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店埠河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NH₃-N、TP，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9、4.6 和 1.77 倍，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厂运营前期地表水体接纳了较多的生活污水所致。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7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经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商品砼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产品搅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除尘收集处理后排放。脉冲反吹式除尘收尘效率达 99.5%，剩余 0.5%的粉尘通过排气筒排出室内。项目原料堆场、上料工段以及运输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适时洒水方式减少其无组织排放量。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室内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60%计，年排放油烟量为 8.1kg，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1.5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预拌砂浆搅拌站等设备噪声。根据调查，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 (A)左右。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续表四

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得到大量的沉淀物（砂石、水泥、土等），项目单位把该部分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原料使用，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清洁生产，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与意见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主要从事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的生产。项目东隔龙兴大道（经六路）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北隔纬十路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 56456.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54 平方米，建有 3 栋 1F 厂房，1 栋 5F 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3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 条。项目实施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60 万吨、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方。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

续表四

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预审[2015] 164 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生活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设施，并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封闭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CB12523-2011 标准。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锅炉冷凝水、软水制备废水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COD：0.45 吨/年、氨氮：0.067 吨/年。

3、水泥仓、粉煤灰仓、骨料仓等料仓呼吸孔均配备除尘设施，投料、搅拌，破碎、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仓储、密封输送，易产生扬尘的场所适时洒水清扫，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由不低于 8 米高的烟囱排放。总量控制：SO₂：0.0018 吨/年、NO_x：0.0275 吨/年。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物、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续表四

5、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按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肥东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YH2018-1-575382 LLql2018-2-220233	2019.08.28/ 2019.09.03	检定 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 合格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张灿灿			SGTZ2018019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油烟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5 监测点位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油烟净化器出口	有组织废气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商品混凝土(方/天)	预拌砂浆(吨/天)
设计产量	2667	1333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115	1171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164	1165
生产负荷 (%)	80.4	8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G1	2019.05.20	15:53~16:53	0.720	0.127	9.0×10 ⁻⁵	708
	2019.05.21	16:03~17:03	0.726	0.130	9.3×10 ⁻⁵	715
	最大值		0.726	0.130	9.3×10 ⁻⁵	715
	标准限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注：灶头数为 2 个。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正常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与排气罩直连，且油烟净化器嵌入墙体式设计，油烟净化器无进口监测条件，本次不对去除效率做监测。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净化器出口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目前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领导管理人员，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设置环保日常管理制度。



图 8-1 环保制度上墙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学校、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图 8-1 厂区排口设置情况

厂区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周围、厂区内空地种植有树木和草坪。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室内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然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6m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正常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食堂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食堂垃圾合理处理,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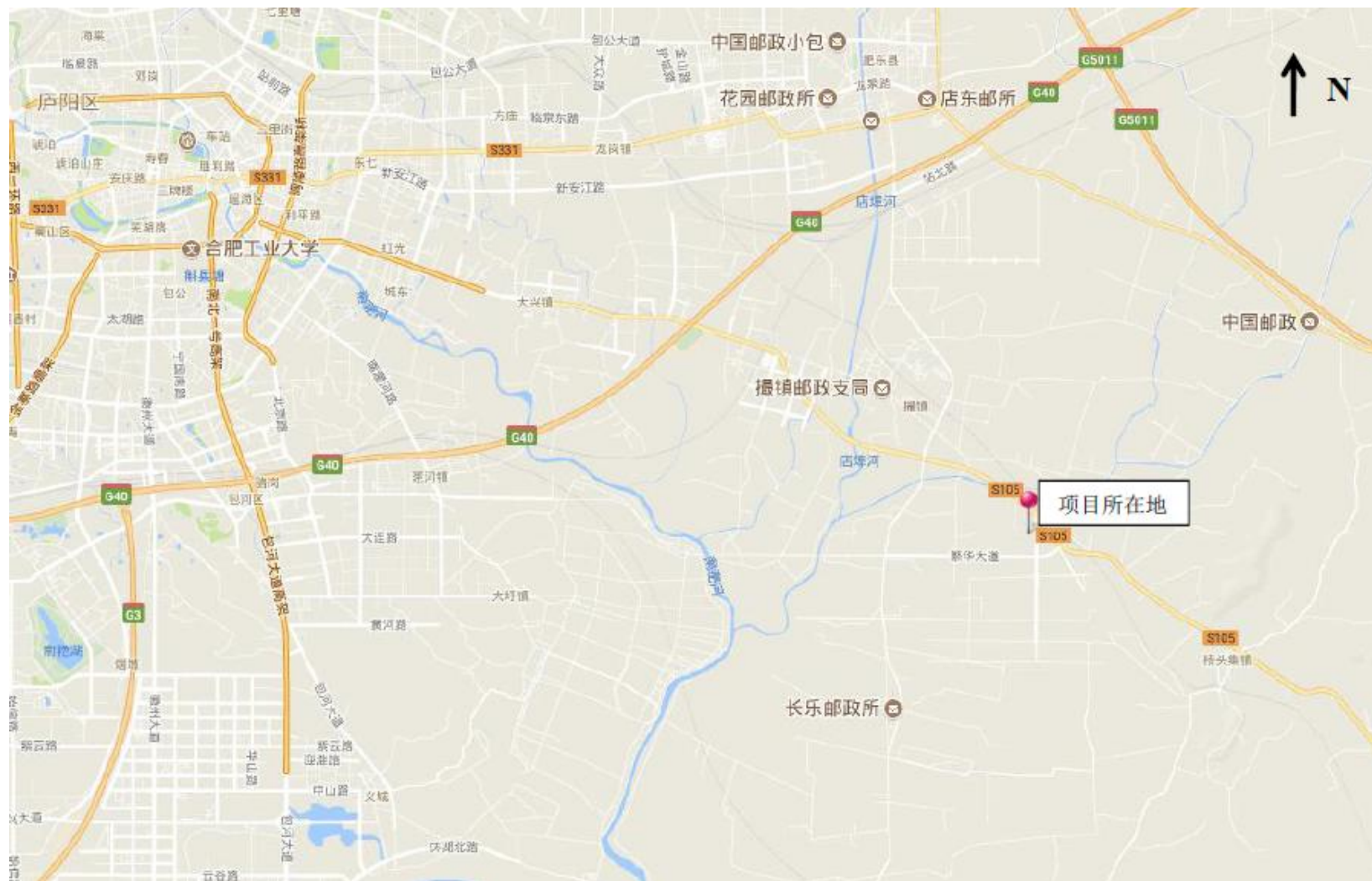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耗材更换,确保油烟净化器有效运行;

④加强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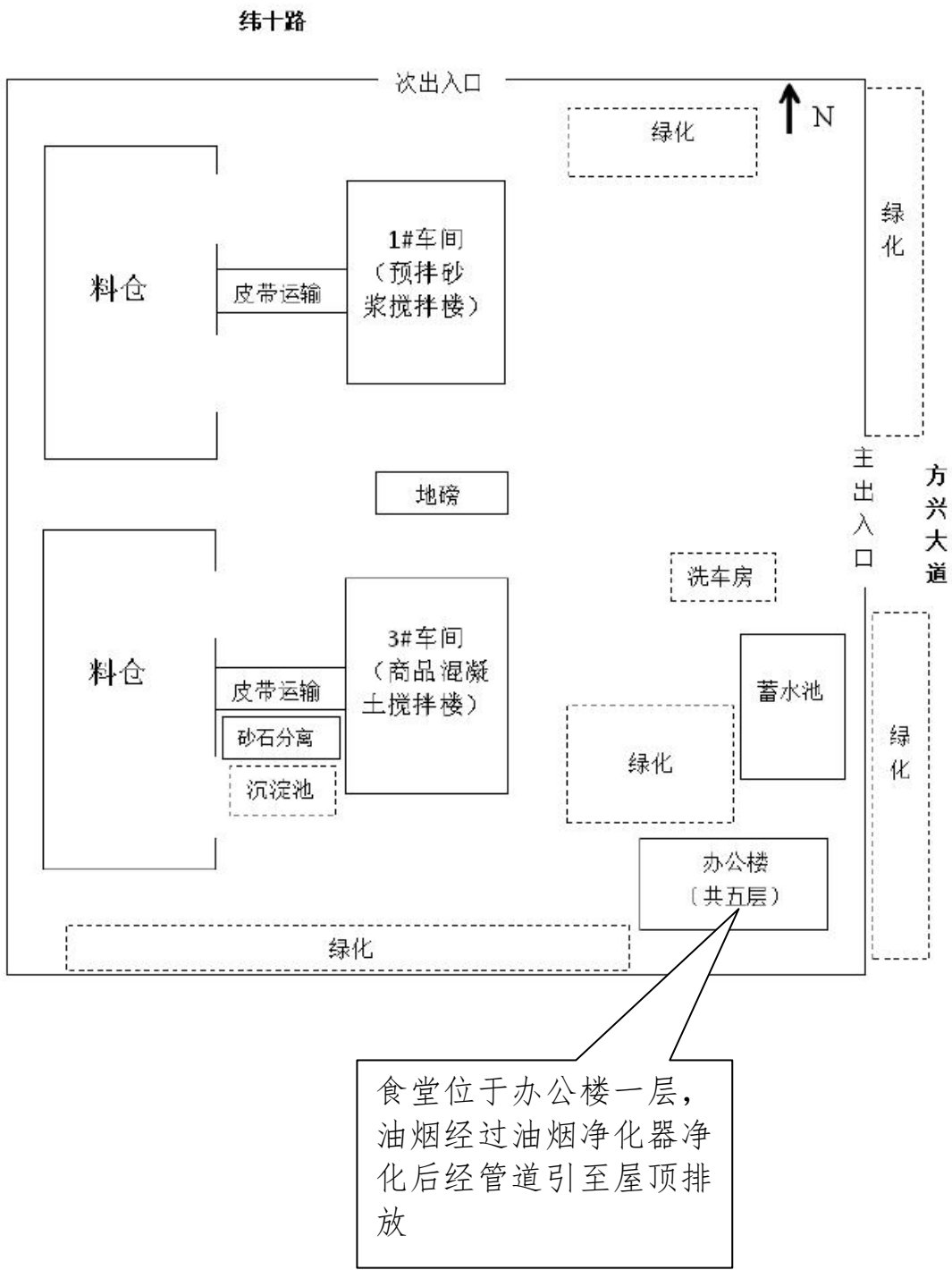
表十一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雨污管网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5、设备一览表
附件6、年消耗食用油与提供用餐量一览表
附件7、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8、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附件9、企业用水量资料
附件10、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1、承诺函
附件12、油烟净化器参数与绿色产品证书
附件1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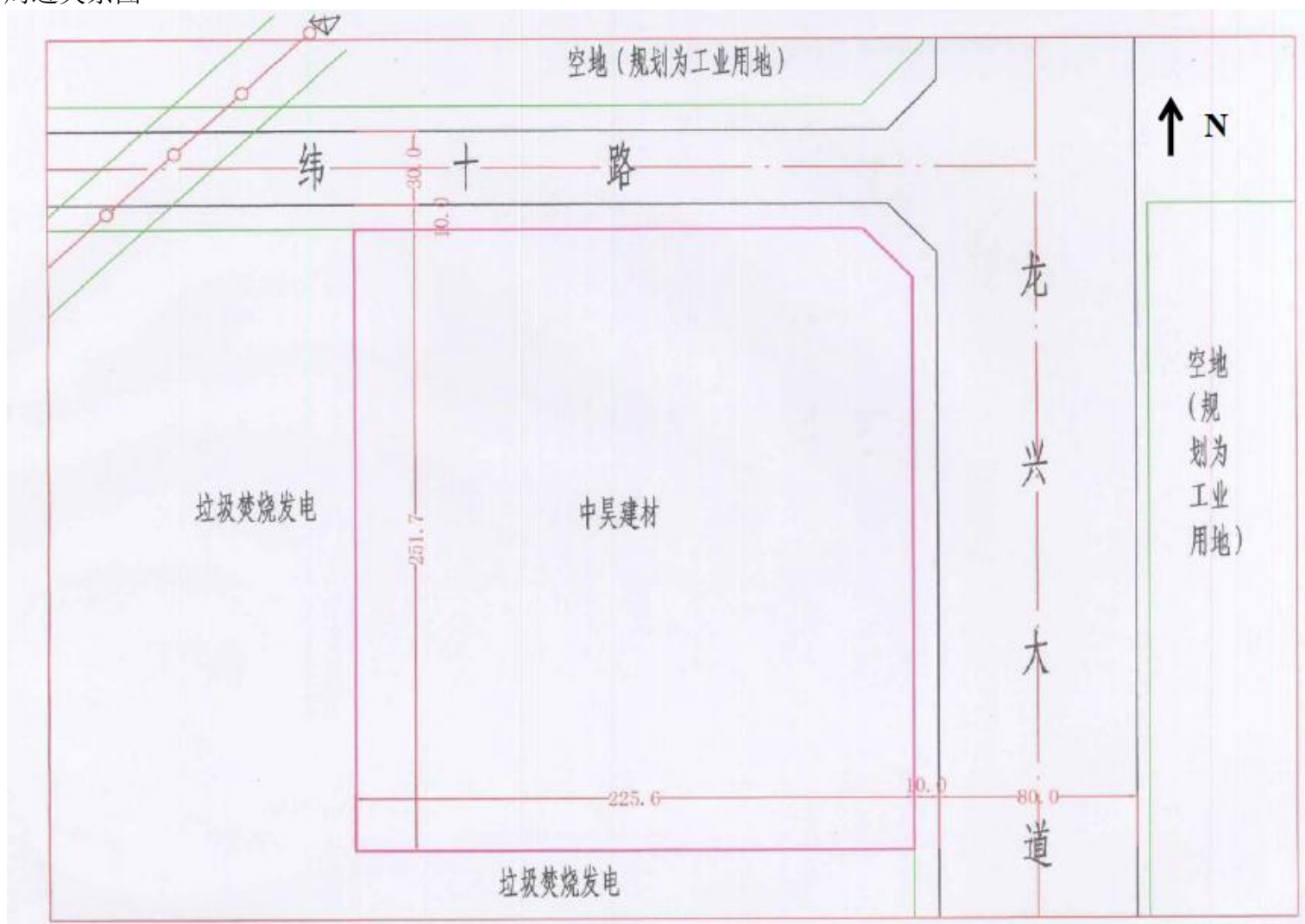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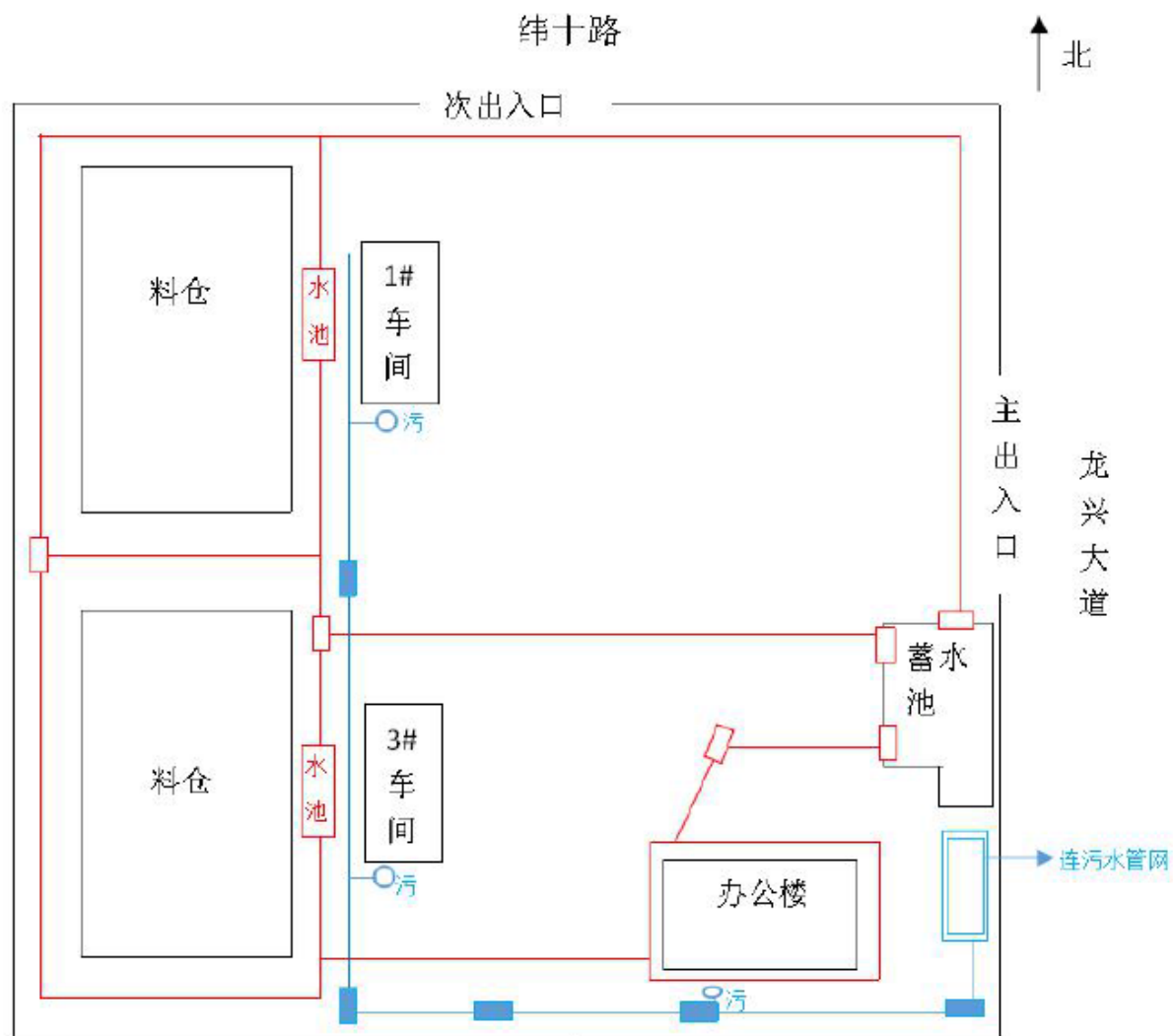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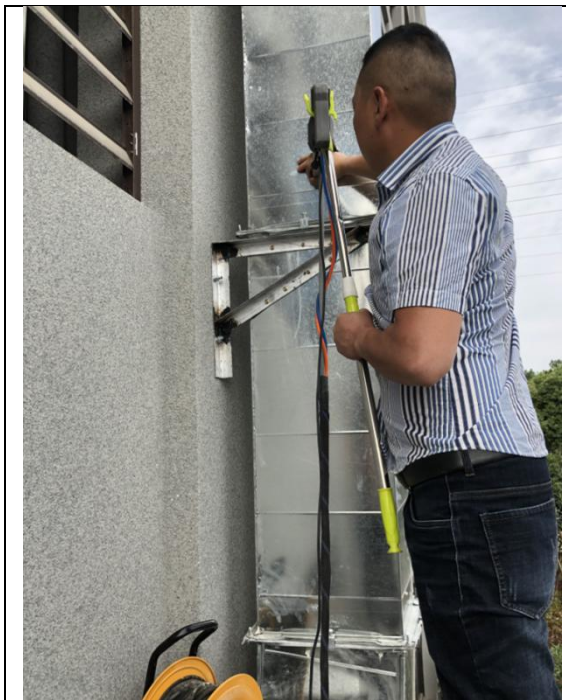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油烟出口监测图片



出口管道外观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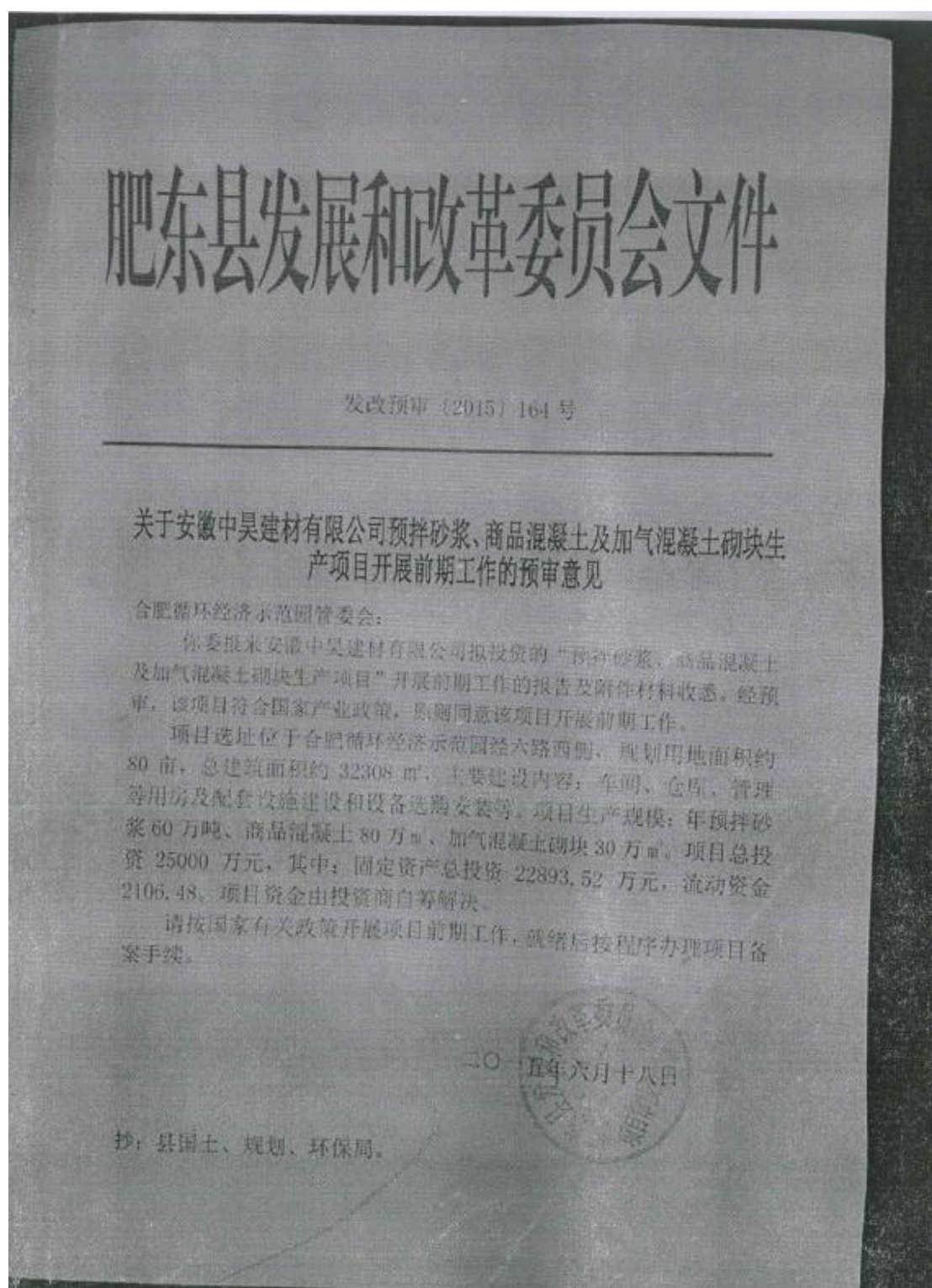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6〕190号

关于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 新型砼砌块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砼砌块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

鉴于你公司已竞得位于合肥循环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一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 FDG15-64、面积 56457 m²），现拟于该地块投资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新型砼砌块生产项目，经审核，你公司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予以备案。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133 m²。主要建设内容：厂房以及必备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预拌砂浆 60 万吨、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 m³。

项目总投资 24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银行贷款自筹解决。

请进一步做好项目其它前期工作，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规划、建设等问题，请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代码：2016-340122-30-03-005801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抄：县环保、安监、规划、国土、住建局，县消防大队。

附件 3 审批意见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5】246号

关于《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主要从事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的生产。项目东隔龙兴大道(经六路)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北隔纬十路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 56456.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54 平方米,建有 3 栋 1F 厂房,1 栋 5F 办公楼,配套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等,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3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2 条。项目实施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60 万吨、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方。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预审【2015】164 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防水土流失工作和抑尘措施,防止废水、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生活废水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临时性设施,并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肥东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封闭送至市容部门指定的

场所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2、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车辆冲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锅炉冷凝水、软水制备废水作为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COD: 0.45 吨/年、氨氮: 0.067 吨/年。

3、水泥仓、粉煤灰仓、骨料仓等料仓呼吸孔均配备除尘设施，投料、搅拌、破碎、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仓储、密封输送，易产生扬尘的场所适时洒水清扫，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由不低于 8 米高的烟囱排放。总量控制: SO₂: 0.0018 吨/年、NO_x: 0.0275 吨/年。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物、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按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 4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食堂	新建，位于综合楼内 1F，供 员工休息与用餐	位于综合楼内 1F，供员工休息与 用餐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灶头	/	/	/	2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6 年消耗食用油与提供用餐量一览表

年消耗食用油与提供用餐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耗能	实际产/耗能
1	消耗食用油	/	/	400 千克/年
2	提供用餐量（菜品）	/	/	15 吨/年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7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58
2	废水治理	15
3	噪声治理	12
4	固废治理	10
5	绿化	30
6	其他	0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8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商品混凝土(方/天)	预拌砂浆(吨/天)
设计产量	2667	1333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115	1171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164	1165
生产负荷 (%)	80.4	87.5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资料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03/01/2018 发票号码: 3292666 开票时间: 2018年03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71737 0034 05G19 36115	
购货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名称或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水冰雪*基本水费			
单价	税率	税额	合计
6060.58	3%		181.82
合计		¥6060.58	¥181.82
折扣金额(元)		陆仟贰佰肆拾贰圆肆角	
名称: 肥东县自来水厂		编号: 0136705, 月份: 2018-9, 抄表: 3405-4324, 水量: 91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2149305910L		长期前: 4.20, 应收: 4738.00, 结余: 0.80	
地址: 电话: 肥东县店埠镇场站街40号 0551-677364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支行 1303003105022103460			
收款人: 朱红梅		收款人: 朱红梅	

[illegible]

附件10 污水接管证明


Ranhill

污水接收协议

甲方：联熹（合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鉴证方：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

1、甲方和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签订《合肥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称“《BOT 协议》”），以接收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企业所排放的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2、乙方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企业，并将使用甲方向园区提供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

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BOT 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向园区排污设施的污水并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责任：

第一条 根据甲方与管委会签定的污水厂进水标准（附表）接收乙方排入污水厂污水，并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第二条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未达到污水厂进水标准的污水，如甲方在抽测中发现乙方超标，甲方应立即关闭进水管道路然后通报乙方及管委会。

第 1 页 共 4 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8.6.27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8.6.27

鉴证方：(盖章)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日期：

附件11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12、油烟净化器参数与绿色产品证书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MA 171712050089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武华认检字 2018 (025) 号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合肥久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J型机械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检测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武华认检字 2018 (025) 号

第 2 页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受检产品名称、型号及编号		J 型机械式集烟罩饮食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J24 201803005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滑,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0	合格
6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390	合格
	8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12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7	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绝对值<5	-2.8	合格
	8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12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8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95.0	--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9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大型≥85 中型≥75 小型≥60	95.0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1.160	--
	8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	--
10	12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2	--	--
	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	--

注

1、根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4 对于运行使用时间小于 1 年的设备去除效率的检测,其检测值应乘以运行系数进行修正,以修正值进行该项合格判定依据。

该设备自带风机且无法变频,故只检测 100%风量下设备使用情况。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87
2018/4/12

中正检测
报告编号: 中中检报字 2018 (0021) 号 第 1 页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1 型机械式集罩罩体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产品型号及编号	J24 201803005
生产厂家	合肥久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	2400mm*1200mm *630mm
受检单位	厂家名称 合肥久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0088
	厂家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2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A403	联系电话	0551-65329800
产品生产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检验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抽样地点	合肥久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抽样人	程凯
检测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5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说明书、产品外观、标牌、技术文件、本体漏风率、本体阻力、 油烟净化效率、控制箱接地电阻、净化设备出口限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备注			

编制人: 张斌
日期: 2018.04.12

审核人: 谭淳
日期: 2018.04.12

签发人: 蔡彦青
日期: 2018.04.12



检测 报告

报告 编号 CXJC20190429001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
受 检 单 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90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有组织废气	1 次/天	2019.05.20	2019.05.20
					~ 2019.05.21	~ 2019.05.21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 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YH2018-1-575382 LLql2018-2-220233	2019.08.28 / 2019.09.03	检定/校 准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张灿灿		SGTZ2018019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报告编号: CXJC20190429001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口径(m)	检测 项目	监测 时段	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杆流量 (Nm3/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G1 2019.05.20	16	0.4×0.4	油烟	15:53~16:53	37.2	1.4	708	0.720	0.127
G1 2019.05.21	16	0.4×0.4	油烟	16:03~17:03	41.3	1.4	715	0.726	0.130

备注: G1 为油烟净化器出口, 灶头数为 2 个, 排放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基准风量 2000m³/h 折算。

****报告结束****

刻
上
用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树根 签发: 任月琴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660

邮政编码：230000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油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食堂部分)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30' 25.31"; N31°47' 10.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60 万吨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预拌砂浆 40 万吨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15]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宏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8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694135400D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0.130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